清史稿/卷46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六十八 ◄

清史稿
卷四百六十九

► 卷四百七十

列傳二百五十六

恩銘孚琦鳳山端方弟端錦劉燧赫成額

松壽趙爾豐馮汝騤陸鍾琦子光熙等

恩銘，字新甫，於庫里氏，滿洲鑲白旗人，錦州駐防。以舉人納貲為知縣，累官至知府。光緒十一年，權知兗州，晉道員。二十一年，改官山西。二十六年，署按察使。拳匪擾晉，恩銘請巡撫毓賢陰護送教士出境，弗聽。兩宮西幸，毓賢率師赴固關，恩銘兼攝撫、藩事。車駕至太原，召見，奏對，聲淚俱下。補歸綏道。先是口外七廳殺教士四十餘、教民二千餘，待撫者眾且亟，到官後，即發帑金倉粟濟之。會聯軍至大同，民駭走。復令教士諷喻，並與執爭，乃引兵去。

二十八年，調直隸口北道。時經拳亂後，十三廳、州、縣教民洶洶圖報復，宣化華教士且強逼民入教，恩銘患之，與西教士反覆辨論，始允約束，民、教始安。遷浙江鹽運使。二十九年，調兩淮，晉江蘇按察使。辦鹽務如故，杜私販，卹煎丁，歲增國課三十萬。時論欲請改場垣為公司，並創煤煎輪運議，恩銘力陳其弊，事乃寢。授布政使，錄山西協餉功，晉頭品服。三十二年，署安徽巡撫，修廣濟圩，賑皖北水菑，民德之。紅蓮會匪自贛入，毀建德教堂，同時楚民寄居霍山者，亦與教堂啟釁，匪黨乘之，勢漸熾。恩銘分　　軍援剿，並劾有司之釀禍者，地方以靖。

是時廷議行新政，銳意興警察，於是承上指，整頓巡警學堂。適王之春薦道員徐錫麟才，遂畀以會辦。复念政劇財匱，援例清丈緣江洲地，按年收科，墾牧與樹藝並舉。朝旨又以民刑事訴訟法參用東、西律，下其議督撫。恩銘慮皖北民悍，為擇其不便者六事具以報。明年夏，巡警學生卒業，恩銘詣校試驗，錫麟乘間以槍擊之，被重創。知縣陸永頤銳身救護，先殞。錫麟令經歷顧松閉校門，不從，亦斃之。從者負恩銘還署，遂卒。事聞，贈太子少保，謚忠愍，予皖省建祠，賞騎都尉兼一云騎尉世職，子咸麟襲。恩銘既死，錫麟亦被獲。

錫麟者，浙江山陰人。就學日本，以貲為道員。志在謀綰軍隊，便起事，倉卒發難，卒被擒僇。閱數年，復有孚琦、鳳山被刺事。

孚琦，字樸孫，西林覺羅氏，隸滿洲正藍旗。以工部筆帖式充軍機章京，累官郎中。三遷至內閣學士。光緒二十八年，授刑部右侍郎。三十二年，出為廣州副都統。頗以興學為己任，嘗設八旗工藝學校，整麗中小各學堂。明年，權將軍。將軍事故簡，孚琦慮即偷惰，日必讀書臨池，暇輒躬執勞役。宣統二年，再攝將軍篆。明年春，赴城東燕塘勘旗地，兼閱試演軍用飛機。有溫生才者，隸革命黨，事暗殺。會日將暮，伏道左，俟其至，轟擊之，遂殞命。生才被執，論棄市。事聞，上憫惻，謚恪愍，命鳳山代之。

鳳山，字禹門，劉氏，隸漢軍鑲白旗。以繙譯舉人襲佐領，充驍騎營翼長、印務章京。累遷參領，總辦東安巡捕分局。聯軍入京，法人在其轄境刃傷商民，縛致總局，請毋少貸，論如律。擢副都統，訓練近畿陸軍，著聲績。除西安將軍，仍留治兵事。宣統初，改練軍歸部節度，始解兵柄。三年，授廣州將軍，未行而武昌事起。香港為粵民黨藪，謀攻省城，眾阻其勿往，曰：「吾大臣也，不可不奉詔。」遂毅然去。將至時，總督及布、按以下官皆不敢出迓，或勸宜微服先入城，毋蹈孚將軍覆轍，鳳山不可。日午，輿衛導行，抵南城外，黨人匿市廛簷際擲炸彈，屋瓦摧壓，從者死十餘人，街石寸寸裂。暮得鳳山屍，焦爛無完膚。事聞，贈太子少保，謚勤節，予騎都尉世職。

端方，字午橋，托忒克氏，滿洲正白旗人。由廕生中舉人，入貲為員外郎，遷郎中。光緒二十四年，出為直隸霸昌道。京師創設農工商局，徵還，筦局務，賞三品卿銜。上勸善歌，稱旨。除陝西按察使，晉布政使，護巡撫。兩宮西幸，迎駕設行在。調河南布政使，擢湖北巡撫。二十八年，攝湖廣總督。三十年，調江蘇，攝兩江總督。尋調湖南。顓志興學，資遣出洋學生甚眾。逾歲，召入覲。擢閩浙總督，未之官，詔赴東西各國考

政治。既還，成歐美政治要義，獻上，議改立憲自此始。三十二年，移督兩江，設學堂，辦警察，造兵艦，練陸軍，定長江巡緝章程，聲聞益著。

宣統改元，調直隸。孝欽皇后梓宮奉安，端方輿從橫衝神路，農工商部左丞李國傑劾之，坐違制免。既而御史胡思敬又彈其貪橫凡十罪，事下張人駿，覆奏入，以不治崖檢被訶斥，因已罷官，貸勿問。

三年，命以侍郎督辦川漢、粵漢鐵路。時部議路歸國有，而收路章條湘、川不一致，川人大譁。川、鄂為黨人所萃，乘機竊發。端方行次漢口，亟入川，並劾川督趙爾豐操切。命率師往按，尋詔代攝其事。所過州縣，輒召父老宣喻威德。至資州，所部鄂軍皆變，軍官劉怡鳳率眾入室，語不遜，端方以不屈遇害。

端方性通倪，不拘小節。篤嗜金石書畫，尤好客，建節江、鄂，燕集無虛日，一時文采几上希畢、阮雲。

弟端錦，字叔絅。河南知府。赴東西各國考路政，箸日本鐵道紀要。從兄入川，變作，以身蔽其兄，極口詈軍士無良，同被殺。事聞，贈端方太子太保，謚忠敏；端錦謚忠惠。

其時轉餉官劉燧，荊州駐防、舉人、都司赫成額，並赴水死。

松壽，字鶴齡，滿洲正白旗人。以廕生官工部筆帖式，累遷郎中。出為陝西督糧道。光緒二十一年，晉山東按察使。明年，調江西，晉江寧布政使。二十四年，擢江西巡撫。越三載，移撫江蘇，歷河南，加尚書銜，所蒞皆稱職。二十八年，召為工部右侍郎，兼正藍旗蒙古副都統，尋授熱河都統。疏陳續修礦章四條，允行。復以地控蒙部，號難治，條上吏治、軍政、興學、理財方略甚悉。又召還，拜兵部尚書。明年，調工部。又明年，出為察哈爾都統。三十三年，授閩浙總督。

居官垂二十年，不務赫赫名，然律己以廉，臨下以寬，為時論所美。宣統三年秋，鄂、湘、江、浙新軍踵變，閩軍乘之，將舉事，使人要松壽，令繳駐防營軍械，斥之，遂決戰，初獲勝，繼乃大挫，憤甚，飲金以殉。事聞，贈太子少保，予二等輕車都尉世職，謚忠節。

趙爾豐，字季和，漢軍正藍旗人。以山西知縣累保道員。四川總督錫良疏薦其才，權永

寧道，剿匪嚴誅捕。駐藏大臣鳳全遇害，調建昌。會克巴塘，建議籌邊，充川滇邊務大臣，護總督，改駐藏大臣。以兵至打箭爐，改設康定、登科等府。宣統元年，仍專任邊務。藏兵犯巴塘，擊敗之，乘勢收江卡等四部。於是爾豐軍越丹達山而西，直抵江達，達賴喇嘛逃入印度。爾豐請一舉平藏，革教易俗，廷意不欲開釁，阻之。爾豐盡克三崖野番，決收回瞻對。三年，署四　　川總督，檄番官獻瞻對。爾豐遂入瞻對，設官治之。進克波密，並取白馬崗，收明正等土司，皆改流。計所收邊地縱橫三四千里，設治者三十餘區，一時皆懾於兵力，不敢抗。

會川亂起，爾豐還省，集司道聯名奏請變更收路辦法，不允。商民罷市，全省騷動。廷寄飭拏禍首，捕蒲殿俊等拘之，其黨圍攻省城。督辦川路大臣端方劾爾豐操切，詔仍回邊務大臣，以岑春煊代總督。武昌變作，資政院議　　爾豐罷黜待罪，而朝旨已不能達川。重慶兵變，會匪蜂起，軍民環請獨立，爾豐遽讓政權於殿俊，殿俊自稱都督。防軍復變，殿俊走匿，全城無主。商民請爾豐出定亂，因揭示撫輯變兵。而標統尹昌衡率部入城，自為都督，羅綸副之，以兵攻督署，擁爾豐至貢院，爾豐罵不絕口，遂被害。[一]

馮汝騤，字星岩，河南祥符人。光緒九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散館授戶部主事，充軍機章京，累遷郎中。出知四川順慶府，遭母憂去。服闋，起山東青州知府，調直隸大名。三十一年，遷湖北鹽法道。明年，調安徽徽寧池太道，遷甘肅按察使。未幾，晉陝西布政使，擢浙江巡撫。三十四年，移撫江西，整稅務，省不急，官稱治辦。朝議方厲行新政，乃復察民情，量財力，從容施設，士民安之。宣統元年，御史江春霖上其溺職徇私狀，事下安徽巡撫硃家寶覈覆，得白。坐疏忽幹吏議，奪俸三月。

三年，武昌變起，下游皆震。南昌軍相應和，脅汝騤為都督，號獨立，峻拒之。贛人故感其賢，導之出。至九江，乃仰藥以殉。詔旨軫惜，謚忠愍。

陸鍾琦，字申甫，順天宛平人，本籍浙江蕭山。父春榮，績學不遇，祭酒盛昱其弟子也。鍾琦少劬學，以孝稱。光緒十五年進士，以編修辦直隸賑災，徐桐亟賞之。拳禍起，桐惑焉，鍾琦持異議，弗聽。聯軍入，同年王懿榮、熙元、寶豐輩先後皆殉節。鍾琦聞之，泣，闔戶自經，遇救獲免。二十九年，除江蘇督糧道。越五載，遷江西按察使，調湖南，察吏嚴，定州縣結案功過章條，月計勘案數與其鞫訊狀限期報司，繇是獄鮮積滯。再移江蘇，多平反。

宣統改元，晉布政使。三年，擢山西巡撫。到官未踰月，而武昌難作。鍾琦語次子敬熙曰：「大事不可為矣！省垣倘不測，吾誓死職。汝曹讀書明大義，屆期毋效婦仁害我！」又曰：「生死之事，父子不相強，任汝曹自為之。但吾孫毋使同盡，以斬宗祀。」敬熙知父意決，入告母。母曰：「汝父殉國，吾惟從之而已。」敬熙以事亟，赴京語其兄光熙，偕還晉。鍾琦馭新軍嚴，至是調兩營赴南路，時九月七日也。夜發餉，將以翼日行，而遲明變作，新軍突入撫署。鍾琦出堂皇，僕李慶雲從，麾之弗去，且挺身出，先被戕。鍾琦叱曰：「爾輩將反邪？」語未竟，遽中槍而殞。光熙奔救，亦被擊死。叛軍入內室，其妻唐氏抱雛孫起，並遇害。詔褒其忠孝節義萃於一門，予謚文烈。妻唐旌表。

光熙，本名惠熙，字亮臣。少從盛昱遊，勵學。鍾琦遘危疾，嘗刲股和藥以進。光緒三十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。東渡日本學陸軍，卒業歸，授編修，擢侍講。贈三品京堂，謚文節。

論曰：恩銘遇刺，實在辛亥之前，蓋亂機已久兆矣。武昌變起，各行省大吏惴惴自危，皆罔知所措。其死封疆者，唯松壽、鍾琦等數人，或慷慨捐軀，或從容就義，示天下以大節，垂絕綱常，庶幾恃以復振焉。

[一]按；趙爾豐傳，關內本與關外一次本相同，較此為詳。全文附錄於後，作為參考。

趙爾豐，字季和，漢軍正藍旗人。父文穎，見忠義傳。爾豐以鹽大使改知縣，選山西靜樂，歷永濟。清獄治盜，匪絕跡。躬捕蝗，始免災。擢河東監掣同知，護河東道，以憂去。光緒二十六年，聯軍入晉邊，山西巡撫錫良檄總營務處嚴防密偵之。三十一年，駐藏大臣鳳全被害於巴塘，錫良以爾豐為建昌道，會提督馬維騏往討。維騏軍先發，爾豐從之，遂克巴塘。爾豐接辦善後，移兵討鄉城，匪退喇嘛寺，據碉死守。爾豐斷水道，圍攻，番眾悉降。於是爾豐建籌邊議，錫良以聞，加爾豐侍郎，充川滇邊務大臣。爾豐會錫良暨雲貴總督丁振鐸奏陳改流設官、練兵、招墾、開礦、修路、通商、興學諸端，廷議準撥開邊費銀百萬兩。三十三年，錫良移任去，爾豐護四川總督。於是遙策邊事，凡前所奏陳，皆以次舉，察吏尤嚴，多所舉劾，僚屬肅然。川南邊地多匪，移興文縣於建武，移永寧縣於古藺。時外人議輸運入川，爾豐令川商自辦淺水輪以阻之，是為川江駛輪之始。

三十四年，以爾豐兄爾巽督川，改爾豐駐藏大臣，仍兼邊務，專邊藏事。爾豐以經營全藏，宜以殖民為主，特慮恩信未孚，藏人疑阻，請仍責駐藏大臣聯豫駐守，而自巡視邊

藏。先以巴塘為根據，寓遷民於兵墾，漸及藏地。又與爾巽會奏，設安康道，改打箭爐為康定府，設河口縣、裡化廳同知、稻成縣、貢噶嶺縣丞，巴安府三壩廳通判，定鄉縣，鹽井縣。詔促爾豐出關，因就成都駐防旗兵中選練西軍三營自隨。藏人聞之，聚兵三崖以阻。爾豐至打箭爐，適德格土司爭襲構亂，乃請旨往辦，迭敗之贈科、麻木，追奔至卡納沙漠地，眾悉降。爾豐分其地為五區，設登科府德化、白玉兩州，石渠、普同兩縣，置邊北道。德格地大，包有春科、高日兩土司，遂與靈蔥土司　　之郎吉嶺等地並改歸流。宣統元年，朝意務懷柔藏人，采爾巽議，以經營西藏責聯豫暨幫辦溫宗堯，改爾豐專任邊務，駐巴塘，為藏聲援，劃察木多、乍丫歸邊轄。

川軍協統鍾穎率新軍三千入藏，被困察木多。爾豐聞報，立馳往援，鍾穎軍出，並驅剿類伍齊、碩般多、洛隆宗、邊壩各部落逆番殆盡，三十九族波密、八宿等部咸納款。而江卡藏兵忽抄邊軍後路，犯巴塘，爾豐分兵擊敗之，乘勢收江卡、貢覺、桑昂、雜瑜四部落。於是爾豐軍越丹達山而西，直抵江達，距藏都拉薩僅六日程矣。二年，達賴喇嘛聞川軍將至，逃入英屬印度。爾豐請乘勝一舉平藏，革教易俗，廷意不欲開釁，阻之。爾豐上疏力爭，略言：「我國幅瀼遼闊，強鄰環伺，屬地多有侵占。自革達賴喇嘛，阿旺郎結叛逆，不惟藏人搖動，即外人覬覦之心亦因而愈熾。今我兵雖已入藏，然阿旺郎結已入英手，英人必挾以圖藏。若再姑容，將成大患。臣因一面由巴塘進兵攻破南墩，一面由察木多進兵貢覺、桑昂、曲宗，我兵所到，番人親附，即洛隆宗、碩板多等亦皆遠來輸誠，備陳藏中苛虐情形，堅墾內屬。臣初意務在保境息民，並無開疆拓土之念。唯桑昂、曲宗屬地雜瑜與倮儸野番接壤，時有英人潛伏。倮儸之南，為阿撒密，西為波密。英人若得雜瑜，即可直接波密，由工布入藏，與印度聯成一片。則波密不可不收入版圖，其勢至迫。請及此將邊兵所到之地，概收歸邊。並函商聯豫以烏蘇里江以東隸邊，以西屬藏。」疏入，樞府以外交責言為慮，聯豫亦不允劃界。然邊軍所得江達以內地，爾豐已逐漸改流，早成轄境矣。

爾豐巡視各地，經貢覺、乍丫、江卡三部落，群以討三崖為請。三崖者野番也，地險人悍，三部落苦其侵掠，嘗合攻之，反為所敗，官軍久不能討。爾豐策三崖四周皆已改流，必為我用，遂派知府傅嵩喬率兵五路進攻，苦戰兩月，盡克上中下三崖全境，設官治之。初，藏人佔瞻對，爾豐屢請收回，廷議責聯豫議贖，久不得要領。至是邊地略定，獨瞻對為藏有，梗塞其中，爾豐乃決以策取之。三年，爾豐調署四川總督，因薦嵩喬以道員用，代理邊務大臣，同行閱邊，繞道北路，先至孔撒、麻書，設甘孜委員，靈蔥、白利、倬倭、東科、單東、魚科各　　土司繳印改流，並受色達及上羅科野番降，瞻對民皆聞風請附。爾豐乃檄番官曰：「瞻對原系川屬，朝廷前以賞藏，設官徵糧。光緒二十年，

瞻人叛藏，則藏已失瞻；川兵取瞻，則瞻為川有。乃藏人久佔不歸，迄今又十餘年矣，厚斂橫徵，民不堪命。應將瞻對仍獻朝廷，以表恭順。」藏官畏爾豐威，獻戶籍去。瞻對民歡呼出迎，爾豐遂入瞻對，設官治之。野番俄落、色達均望風降。又波密自言其先為入藏漢兵，別成部落。爾豐前至察木多，波密呈驗所產棉布、糧食，證明確由漢出，並述其地與白馬崗接壤，在英、藏間，力請內附。及爾豐師還，聯豫忽遣兵攻之，大敗乞援。至是，爾豐派鳳山由巴塘率邊兵二千往與聯豫參贊羅長崟軍共克波密，並取白馬崗。爾豐至打箭爐，收明正土司地及魚通、冷邊、沈邊、咱裡等土司印，皆改流。計爾豐所收邊地，東西三千餘裡，南北四千餘裡，設治者三十餘區，詳土司傳。

會川亂起，爾豐還省。初，商辦川漢鐵路公司集股銀二千餘萬，忽奉旨收歸國有，咸大譁，倡保路同志會，好事者爭附和，勢張甚。爾豐至成都，察亂已成，思弭解，集司道聯名電奏，請變更收路辦法，不允。商民罷市，同志會捧德宗神牌衝入督署，與護兵相持，頗有死傷，全省騷動。廷寄飭拏禍首正法，爾豐不得已捕會首蒲殿俊等九人拘之。其黨圍攻省城，兵皆川產，不用命。督辦川漢鐵路大臣端方方奉命援川，滯重慶，劾爾豐操切，詔仍回邊務大臣，以岑春煊代為總督。武昌變作，春煊阻不得往，端方至資州，遇害。資政院劾爾豐，罷黜待罪，而朝旨已不能達川。重慶兵變，會匪蜂起，軍民環請獨立，爾豐遽讓政權於殿俊，殿俊自稱都督，防軍復變，殿俊走匿，全城無主，商民請爾豐出定亂，因揭示撫輯變兵。而標統尹昌衡率部入城，自為都督，羅綸副之，以兵攻督署，擁爾豐至貢院，爾豐罵不絕口，遂被害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